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0302破1号之一

申请人：蚌埠华夏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12日，蚌埠华夏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蚌埠华夏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蚌埠华夏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蚌埠华夏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常启彪

审 判 员 高士琴

审 判 员 刘正举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褚雅洁

书 记 员 贺梦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蚌埠华夏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0日裁定受理蚌埠华夏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科技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审理。2025年2月14日，龙子湖区人民法院选定安徽径桥（蚌埠）律师事务所任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审查了债权、调查了破产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制定本方案。

一、破产财产分配规则

华夏科技公司财产（以管理人最终调查、实际变价为准）用于清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及无争议债权。具体分配规则为：

(一) 优先权的实现。对华夏科技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该担保权与其他优先权的清偿顺序，按照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确定。

(二)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华夏科技公司破产财产随时清偿。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三) 职工、税款和普通破产债权的清偿。华夏科技公司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即职工债权）；
2. 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即税款债权）；
3. 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二、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办法

(一) 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本方案经龙子湖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二) 破产财产分配方式。破产财产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

原则上一次分配完毕、不实施多次分配。

债权人应得分配额将转付至债权人填写的《债权申报书》载明的收款账户。债权人提供的收款信息不准确，也未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的，管理人依法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龙子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的处理。管理人依法将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分配额提存。该提存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解除条件未成就的，交付给该债权人。

（四）诉讼或仲裁未决债权的处理。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依法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龙子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其他事项

（一）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按本方案进行追加分配：1. 发现有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2. 发现华夏科技公司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追加分配，由龙子湖区人

民法院依法上交国库。

（二）特别说明。为提高破产案件质效，降低程序成本，参照《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法发〔2020〕14号）第17条，华夏科技公司财产实际变价后，债权实现后，管理人可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行表决。

其他有关破产财产分配事宜，本方案未规定的，管理人根据或参照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向债权人告知后实施，无需再行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审议、表决。